**用工合作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互联网平台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系电话：

乙方(平台用工合作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合作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以下事项开展合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合作事项另行转包、分包。

二、合作期限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可根据具体合作内容补充完善)

第三条 甲方依据以下标准和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双方服务费的结算依据包括：

1. ；2. ；3. 等。

合作费用每日/月/季度/年结算一次，其中涉及人工费用的部分支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甲方应每日/月将乙方员工接单情况、上线时间、接单时间、工作评价、服务费用等信息推送乙方，作为乙方确定乙方员工报酬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乙方应与乙方员工依法及时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劳动报酬，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相关劳动保障责任。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员工的工资支付和相关劳动保障法律义务履行情况。

第五条 甲方的软件服务应具备疲劳提醒功能，当依托甲方平台就业的乙方员工(以下简称乙方员工)接单时间连续达到4小时的，甲方系统会发出疲劳提示，并告知将停止推送订单20分钟。(适用于配送、出行等行业)

乙方员工每日累计接单时间达到8小时，会征求乙方及乙方员工本人意见是否继续派单。

第六条 甲方承诺在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奖惩规则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劳动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前，会通知乙方。乙方应听取工会或涉及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会及时将前述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全面地公示并告知乙方员工。

甲方变更前述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的，将以显著方式提示阅读，并确认。

第七条 甲方承诺保护乙方员工的个人信息权利。甲方将根据平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请点击链接/详见企业规章制度，认真阅读并确认),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乙方员工有关信息。

第八条 甲方承诺坚持算法取中原则，算法规则的制定以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为基本前提，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安全提示。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以下异议申诉渠道：

。

乙方员工如对于报酬计算、服务时长、服务费用扣减等事项有异议的，可通过上述申诉渠道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承诺及时予以回应并公正处理。

乙方应告知其员工可通过甲方提供的申诉渠道对乙方的下述行为进行投诉，甲方承诺及时予以回应并公正处理：

(1)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收取管理费、挂靠费、履约保证金等费用，要求回扣、截留报酬，强迫员工参加活动、强制/诱导员工办理与平台无关业务、进行不合理消费等(合理的车辆租赁、维修服务费用除外);

(2)未依据合法有效的制度规则对员工进行罚款等处罚；

(3)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强迫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扣减报酬、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

(4)甲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存在骚扰、欺凌乙方员工等行为；

(5)其他： 。

第十条 甲方认为乙方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于完善平台运营非常重要，乙方应告知员工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

。

第十一条 甲方与乙方变更或终止本合作协议，对乙方履行与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乙双方应在征求乙方员工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就其后续工作安排和合同订立做出合理安排。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导致乙方员工被拖欠工资或给其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及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甲方接到投诉先行垫付后，可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依法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甲方平台算法不合理、道路指引不合规等给乙方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